

2021 年度
长汀县财政局
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4
一、单位主要职责.....	4
二、单位预算单位构成.....	6
三、单位主要工作任务.....	6
第二部分 2021年度单位预算表	11
一、收支预算总表.....	11
二、收入预算总表.....	12
三、支出预算总表.....	12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12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3
六、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13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4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5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5
十、单位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16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16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16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16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17
四、财政拨款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17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18
六、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19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2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21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长汀县财政局的主要职责是：1、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财税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和实施全县财政税收发展战略、方针政策、中长期规划、改革方案及相关政策；分析预测宏观经济形势，参与拟定各项宏观经济政策，提出运用财税政策实施县级调控和综合平衡社会财力的建议；改革完善县、乡财政管理体制，指导乡镇财政业务工作。2、承担各项财政收支管理职责。负责编制年度县级预决算草案并组织执行；受县人民政府委托，向县人民代表大会报告县级预算及其执行情况，向县人大常委会报告县级预算调整、决算及其他重大财政事项；组织拟订经费开支标准、定额，负责审核批复县直部门（单位）的年度预决算。3、负责组织开展税收政策的调查研究；会同税务部门，贯彻执行税收政策；根据预算安排，确定财政收入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政府非税收入管理，负责政府性基金管理，按规定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财政票据；监管彩票市场。4、拟订并组织实施有关本县财政、财务、会计管理等规章制度；指导、监督《企业财务通则》、《企业会计准则》、《行政单位财务规则》、《事业单位财务规则》、《基本建设财务制度》等相关制度的执行。5、组织执行国库管理制度、国库集中收付制度，拟订和开展县级国库集中支付改革工作，并制定具体管理办法，按规定开展国库现金管理工作，管理全县财

政专户；执行社会集团购买和政府采购制度、法规，拟订我县政府采购政策规定，负责控、购监督管理，依法查处控购方面的违法违规事项。6、拟订和执行国有资产基础管理的改革方案、规章制度、管理办法；组织实施国有资产的清产核资，国有资产权属界定和登记；按规定管理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负责拟订和执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各项管理制度、预算编制办法，收取企业国有资本收益，编制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草案；指导资产评估工作。7、负责办理县级财政的经济发展支出、县级政府性投资项目的财政拨款，并实施监督；参与拟订县级建设投资的有关政策，负责有关政策性补贴和专项储备资金财政管理工作；负责农业综合开发项目资金实施和管理工作。8、执行社会保障资金(基金)的财务管理制度；会同有关单位管理县级财政社会保障和就业及医疗卫生支出，实施社会保障资金使用的监督；编制县级社会保障预决算草案。9、贯彻执行政府国内债务管理的制度和政策，拟订和执行我县政府性债务管理制度和办法，防范财政风险。10、管理和指导全县的会计工作，监督和规范会计行为，执行国家会计法律、法规、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负责县级会计代理记账机构的行政审批和服务监管工作；指导全县会计信息化工作；指导和管理会计委派工作；管理会计从业资格；承担会计专业技术资格管理工作。11、监督检查财税法律法规、政策的执行情况，反映财政收支管理中的重大问题，提出加强规范财政管理的建议。12、贯彻落实农

村综合改革的方针政策，指导、协调全县农村综合改革工作；负责农村综合改革涉及的财政转移支付方案的测算和资金的分配，监督转移支付资金使用；承担县农村综合改革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13、制定落实全县财政教育规划，组织财政干部培训；负责财政信息宣传工作；指导全县财政系统精神文明建设工作；负责本局机关和局属单位人事教育、党群工作。14、承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单位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财政局本级包括 14 个机关行政处（科）室及 2 个下属单位，其中：列入 2021 年单位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人员编制数	在职人数
长汀县财政局	财政核拨	20	31
长汀县财政国库支付中心	财政核拨	51	35
长汀县国有资产运营中心	财政核拨	13	7

三、单位主要工作任务：

2021 年是“十四五”开局之年，做好财政工作意义重大，至关重要。我们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省、市、县工作要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服

务并深度融入新发展格局，以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超越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坚持系统观念，巩固拓展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成果，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坚持积极的财政政策提质增效、更可持续，落实落细保运转、保民生、促发展的要求；加强财政资源统筹，保持适度支出强度，加大优化支出结构力度，增强重大战略任务财力保障；坚持艰苦奋斗、勤俭节约、精打细算，全面落实党政机关要坚持过紧日子的要求；加快建立现代财税体制，强化预算约束和绩效管理；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发挥债券资金对经济有效拉动作用，抓实化解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工作，确保“十四五”开好局、起好步，以优异成绩庆祝建党 100 周年。围绕上述任务，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把准新方向，突出政治站位。

我们时刻牢记“财政局不仅是业务部门，更是政治部门”，不断强化“财”服从“政”的意识，把党的领导贯彻落实到财政事业的各方面、全过程，努力做到“三个过硬”。一是政治过硬。不仅用党的理论作为纲领去谋划财政战略、制定财政政策、推进财政工作，更要坚决服从中央和省、市、县对财政工作的领导，将所有财政业务置于党的领导之下，自觉做到“手中有财，心中有政”。二是作风过硬。大力弘扬“忠诚、担当、勤廉、服务”之风，着力整治形式主义、

官僚主义和“怕慢假庸散”等作风顽疾，破解发展瓶颈、解决实际难题，凝聚起财政干部攻坚克难、推动发展的正能量，实现财政事业蓬勃发展。三是纪律过硬。坚决扛起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把“严”的主基调长期坚持下去，引导财政干部自觉对“微腐败”“潜规则”“人情礼”说“不”，自觉筑牢思想防线，切实当好党和政府的“红管家”和“经济卫士”。

（二）把握新需求，兜牢民生底线。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努力做到财力优先向民生集中，政策优先向民生倾斜，服务优先向民生覆盖。投入上，力求更多。近年来，长汀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中与民生相关的科目支出占比一直保持在80%以上，我们要继续保持这一态势，并会同主管部门构建多元化的民生投入机制，引导更多社会资本投入民生项目。要全面落实保障责任，坚持“三保”支出在预算安排和库款调度方面的优先顺序，把宝贵的财政资金用到最困难的地方、最急需的领域；要紧扣群众所需所盼所想，统筹好财政资金，强化好政策落实，特别是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要优化拨付流程，做到点对点直接拨付资金，确保账实相符；要强化民生资金全过程绩效管理，全程跟踪监控，提高民生资金使用效益。要厉行勤俭节约，打好财政“铁算盘”。紧紧围绕“过紧日子”这一要求，将“艰苦奋斗、勤俭节约”贯彻和体现到财政工作的全过程和各方面，真正实现用政府开支的“减法”，

换取基本民生的“加法”和市场活力的“乘法”。

（三）培植新财源，夯实收入基础。

加快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充分利用好相关政府投资基金作用，发挥优质企业引领作用，落实好各项惠企稳企政策，持续优化市场环境，支持企业整合创新资源和要素，培育一批具有生态主导力的产业链“链主”企业。通过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等，加强对中小企业创新的扶持力度，推动培育一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创新财源培植思路，巩固并壮大“3+4”支柱财源。支持改善营商环境，继续落实好减税降费政策，减轻企业负担，增强企业发展动力。及时足额兑现“一企一策”优惠政策，落实促进企业复工稳产等助企纾困政策。发挥招商引资财税分成奖励办法、贸易及总部经济企业招商引资优惠政策和推进建筑业发展措施激励作用，围绕重点产业链精准开展定向招商、要素招商、合作招商，不断提升产业链现代化水平。推动产业园区高质量发展，拓展产业发展空间，激发政企互利共赢的乘数效应，培植和发展后续稳定支柱财源。

（四）统筹财政资金，助力乡村振兴。

积极发挥职能作用，大力支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在要素配置上优先满足，在资源条件上优先保障，在公共服务上优先安排，着力构建完善财政支持乡村振兴的政策体系和体制机制。要推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保持财政支持政策总体稳定，合理安排财政投入规模，

优化支出结构，推动脱贫攻坚向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平稳过渡。2021 年开始，着力打造一批乡村振兴特色乡（镇）、试点村、河三线“跨村联建”等绿盈乡村，聚焦乡村补短板、强弱项，重点保障高标准农田建设、农田水利建设、农村土地综合整治、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现代种业提升、农村供水保障等。深入推进农村综合改革，促进农村经济社会发展和农民生活改善，加大对农村公共服务和社会事业的投入力度，支持做好教育、文化、医疗卫生、社会保障、人居环境等民生工作，支持改善和提高广大农民群众生活水平。

（五）强化风险意识，守住安全底线。

财政部门在防范化解风险、支持安全发展方面承担重要责任，要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密切关注经济社会相关领域的各种风险，增强预见性和主动性，做好相关风险排查、防范和化解工作。要加大财税政策支持力度，确保粮食、能源、科技、卫生健康等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安全。积极保障新冠疫情防控经费，落实疫情防控常态化工作。落实应急保障专项资金，确保应急物资储备到位，做好防灾减灾救灾工作，提高我县自然灾害防治能力。保障涉麻制毒重点整治、新型电信网络诈骗整治和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常态化支出需求，落实平安村居（社区）建设，支持平安长汀、文明长汀建设。保障闲置土地收储和重点项目征迁资金，确保重点项目建设顺利实施。

（六）深化财政改革，提升治理能力。

全面贯彻落实预算法和预算法实施条例，加快建立现代预算管理制度，促进财政管理规范化、科学化水平不断提升。试编 2021-2023 年中期财政规划，探索建立项目库管理制度。结合推进县乡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推动建立权责清晰、财力协调、区域均衡的经济发达镇管理体制。加快构建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健全绩效管理制度、绩效指标和标准体系，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提升预算管理水平 and 政策实施效果。坚持底线思维，着力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确保不发生政府债务风险事件。加强财政监督检查，加强内控制度管理，确保财政资金使用规范。

第二部分 2020年度单位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收入项目类别	2021年预算	支出项目类别	2021年预算
一、财政拨款收入	1,050.40	一、基本支出	1,431.58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050.40	（一）人员经费支出	1,068.22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1、工资福利支出	1,066.52
二、上级补助收入		2、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70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二）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363.36
四、经营收入		二、项目支出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六、其他收入			
七、动用上年结转和结余数	381.18		
八、动用事业基金数			
收入总计	1,431.58	支出总计	1,431.58

二、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单位		总计	财政预算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动用上年结转和结余数	动用事业基金数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合计	1,431.58	1,050.40	1,050.40							381.18	
010012	财政局	1,431.58	1,050.40	1,050.40							381.18	

三、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单位		功能科目		总计	工资福利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 补助支出	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	资金来源											
代码	名称	代码	名称						总计	财政预算拨款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财政 专户 管理 资金	经营 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收 入	动用上 年结转 和结余 数	动用事 业基金 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 算拨款	政府性基 金预算拨 款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合计			1,431.58	1,066.52	1.70	363.36		1,431.58	1,050.40	1,050.40							381.18		
		20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232.16	867.10	1.70	363.36		1,232.16	850.98	850.98							381.18		
010012	财政局	20106	财政事务	1,232.16	867.10	1.70	363.36		1,232.16	850.98	850.98							381.18		
010012	财政局	2010601	行政运行（财政事务）	323.74	258.68	1.70	63.36		323.74	308.62	308.62							15.12		
010012	财政局	2010650	事业运行（财政事务）	262.36	242.36		20.00		262.36	262.36	262.36									
010012	财政局	2010607	信息化建设（财政事务）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010012	财政局	2010699	其他财政事务支出	566.06	366.06		200.00		566.06	200.00	200.00							366.06		
010012	财政局	2010605	财政国库业务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5.66	75.66				75.66	75.66	75.66									
010012	财政局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75.66	75.66				75.66	75.66	75.66									
010012	财政局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5.66	75.66				75.66	75.66	75.6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8.35	68.35				68.35	68.35	68.35									
010012	财政局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68.35	68.35				68.35	68.35	68.35									
010012	财政局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0.64	40.64				40.64	40.64	40.64									
010012	财政局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7.71	27.71				27.71	27.71	27.7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5.41	55.41				55.41	55.41	55.41									
010012	财政局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5.41	55.41				55.41	55.41	55.41									
010012	财政局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5.41	55.41				55.41	55.41	55.41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收入项目类别	2021年预算	支出项目类别	2021年预算
一、财政预算拨款	1,050.40	一、基本支出	1,050.4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050.40	（一）人员经费支出	687.04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1、工资福利支出	685.34
		2、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70
		（二）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363.36
		二、项目支出	
收入总计	1,050.40	支出总计	1,050.40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1	2	3	4	5
	合计	1,050.40	1,050.4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50.98	850.98	
20106	财政事务	850.98	850.98	
2010607	信息化建设（财政事务）	50.00	50.00	
2010605	财政国库业务	30.00	30.00	
2010601	行政运行（财政事务）	308.62	308.62	
2010699	其他财政事务支出	200.00	200.00	
2010650	事业运行（财政事务）	262.36	262.3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5.66	75.6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5.66	75.6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5.66	75.6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8.35	68.3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8.35	68.3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0.64	40.64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7.71	27.7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5.41	55.4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5.41	55.4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5.41	55.41	

六、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1	2	3	4	5
无	无	无	无	无

说明：本单位 2021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合 计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 计		1,050.4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44.9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85.76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7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310	资本性支出	18.00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312	对企业补助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399	其他支出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合 计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1,050.4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44.94
30101	基本工资	273.40
30102	津贴补贴	87.39
30103	奖金	11.10
30106	伙食补助费	11.58
30107	绩效工资	101.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5.66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0.64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7.71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21
30113	住房公积金	55.41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9.8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85.76
30201	办公费	39.8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2.00
30213	维修(护)费	15.00
30215	会议费	1.00
30216	培训费	3.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6.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8.96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0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70
30305	生活补助	1.70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预算数
合计	8.00
1、因公出国(境)费用	2.00
2、公务接待费	6.00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00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费	0.00
（2）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十、单位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单位：万元
主管部门 部门名称	专项资金立项 项目名称	立项 依据	执行年 限	实施 规划	总体绩效 目标	支出级 次	资金拼盘			资金分配办法 及支出标准
							小计	一般公共 财政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说明：本单位2021年度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第三部分 2021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单位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2021年，单位收入预算为1050.40万元，比上年增加234.15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人员经费。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050.40万元，基金预算财政拨款0万元，财政专户拨款0万元，单位结余结转资金381.18万元。相应安排支出预算1431.58万元，比上年增加260.11万元，其中：人员支出1066.52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1.70万元，公用支出363.36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1050.40万元，比上年增加234.15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主要支出项目包括：

（一）行政运行（财政事务）(2010601)308.62万元。主要用于行政编制人员工资、养老保险、电话费及加班误补

贴等基本支出。

（二）事业运行（财政事务）(2010650)262.36 万元。主要用于事业编制人员工资、养老保险、电话费及加班误补贴等基本支出。

（三）其他财政事务支出(2010699)200 万元。主要用于下属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购买社会服务及其他商品服务的支出。

（四）信息化建设(2010607)50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经费支出。

（五）财政国库业务(2010605)30 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办公费用支出。

（六）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2080505)75.66 万元。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七）行政单位医疗(2101101)40.64 万元，主要用于本局行政编制人员医疗保险、工伤、生育险支出。

（八）公务员医疗补助(2101103)27.71 万元。主要用于本局及下属事业单位在职人员的医疗补助支出。

（九）住房公积金(2210201)55.41 万元。主要用于本局及下属事业单位在职人员的住房公积金的配缴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1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财政拨款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050.40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687.0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363.3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1 年预算安排 2 万元。主要用于外出考察、调研，与上年持平。

（二）公务接待费

2021 年预算安排 6 万元。主要用于上级有关单位工作检查、调研及其他省市县相关单位的工作交流考察等方面的接待活动。与上年相比支出减少 33.3%，主要原因是：压缩经费。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1 年预算安排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六、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一）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1 年长汀县财政局共设置 0 个项目绩效目标，共涉及财政拨款资金 0 万元。

（二）绩效目标表及说明

1. 单位业务费绩效目标表

业务费资金 情况（万 元）	资金总额：		无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无		
	基金预算拨款：		无		
	财政专户拨款：		无		
	结余结转资金：		无		
	存量资金：		无		
	其他：		无		
年度目标			无		
绩效目标指 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全年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目标	无	无	无
		质量目标	无	无	无
		时效目标	无	无	无
		成本目标	无	无	无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目标	无	无	无
		社会效益目标	无	无	无
		生态效益目标	无	无	无
		可持续影响目标	无	无	无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目标	无	无	无
服务对象满意度目标		无	无	无	
备注	无				

说明：本单位2021年无部门业务费。

2. 单位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立项项目名称	无					
项目分类	法律法规要求安排的项目支出□ 县委县政府研究确定的项目支出□		市级及以上部门要求安排的项目支出□ 其他专项资金□			
存续类型	延续 □ 新增 □	项目负责人	无	联系电话	无	
项目起止时间	无					
项目概况	无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无 无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来源分类		合计	部门发展性项目支出	部门管理的转移支付预算支出	
	资金总额：		无	无	无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无	无	无	
	基金预算拨款：		无	无	无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拨款：		无	无	无	
	上年结转：		无	无	无	
	事业单位经营服务收入：		无	无	无	
	上级部门转入的补助收入：		无	无	无	
	单位其他收入：		无	无	无	
	县本级统筹上级补助结转和上年		无	无	无	
项目实施目标	无					
本年度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半年目标值	全年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目标	无	无	无	无
		质量目标	无	无	无	无
		时效目标	无	无	无	无
		成本目标	无	无	无	无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目标	无	无	无	无
		社会效益目标	无	无	无	无
		生态效益目标	无	无	无	无
		可持续影响目标	无	无	无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目标	无	无	无	无
服务对象满意度目标		无	无	无	无	
备注	无					

说明：本单位2021年无专项资金。

注：指标解释是对绩效目标三级指标进行解释说明，包括指标出处、具体内容、上年度数值、计算方法、评分标准等

3. 有关情况说明：无说明。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1 年财政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79.56 万元，比 2020 年增加 14.98 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人员变动。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1 年长汀县财政局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1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采购预算额 18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底，长汀县财政局本级及所属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

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公务用车指车改后单位按规定保留的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用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等；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